

CALB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1)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D 條，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彼等可用以提名某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詳細程序。
2.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章程**」）第 100 條，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七天送達公司。
3.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某位人士（「**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須將下列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查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40 樓：
 - (a) 經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簽署表明有意提名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
 - (b) 經建議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
4. 誠如上述章程所規定，遞交章程所規定通知的限期開始日期應當不得早於就召開股東大會進行有關選舉而寄發通知的第二天，截止日期則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至少為七日。
5. 為使本公司可知會股東有關建議及讓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書面通知須按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 13.51(2)條規定，載列建議候選人的全名及載入其履歷詳情，以及建議候選人就刊發其個人資料發出的同意書。
6. 接獲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建議候選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載入本公司的公告或補充通函。

- 閣下如對提名某位人士出任董事的程序有任何疑問，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40 樓。

附註：此等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 2022 年 9 月 19 日採納。